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運動績優生運動代表隊組訓管理辦法

101年12月25日101學年度第5次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運動績優生標準：

1. 教育部分發之運動績優生。
2. 經本校運動績優獨立招生合格錄取者。

第三條 代表隊訓練時間：

依訓練及比賽季節不同，由教練擬定訓練計畫及時間實施。

第四條 訓練及管理：

1. 運動績優生有參加運動代表隊訓練及代表學校參加各級競賽之義務與責任，且須服從教練訓練與輔導。
2. 運動代表隊，應明定訓練時間，盡量避免使用正課以免影響學生上課權益。
3. 練習地點以本校場地為原則，校外練習須由教練或管理率隊。
4. 運動代表隊訓練期間應確實點名，其勤惰情形由教練負責考核。
5. 運動代表隊如因比賽需要申請公假時，請事先提出參賽選手名冊及賽程，經體育室核准後給予公假單。
6. 運動代表隊之訓練目標必須術德並重，關於競賽真諦、運動規則，教練需於平日訓練中加以講解，使其遵守運動道德，發揮優良運動家勝不驕敗不餒的風範，為校爭光。

第五條 參賽經費

運動代表隊之相關參賽經費每年由體育室編列預算，需依照本校運動代表隊參加校外運動競賽經費補助辦法，提出申請核發。

第六條 獎勵：

凡代表本校參加全國以上運動競賽獲得名次者，得依以下辦法申請體育獎學金。

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運動績優獎勵辦法。
2. 天下美食生活館有限公司體育獎學金申請辦法。
3. 生活家事業公司體育獎學金申請辦法。

第七條 懲罰：運動績優學生如有重大違規並嚴重影響校譽者，將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提報懲戒。

第八條 本辦法經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